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603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603M (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03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03係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出生後經醫院檢驗呈安非他命陽性，法定代理人甲603M稱係因懷孕期間到友人家不慎吸到環境殘毒所致，否認懷孕期間吸毒。惟依甲603出生即驗出毒品陽性反應，評估甲603M對甲603有不當對待，已影響甲603身心健康，為維護受安置人甲603照顧權益，聲請人於112年7月17日予以緊急安置，復獲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因甲603M已同意讓甲603出養，且無相關親屬願意照顧扶養，台中地院業已於114年3月5日以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6號裁定停止甲603M對甲603之親權，待裁定確定後辦理改定監護及出養相關事宜，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8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
19 料查詢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
20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
21 法定代理人停止親權裁定待確定，法定代理人既未能提供受
22 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
23 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
24 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2 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高偉庭